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_83.77_%-_78.93_%	盈利:_29,734.04_万元
	盈利:_4,826.00 万元-_6,266.00_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对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业绩合并比例由 100%下降到 51%;

2.公司金融科技业务受疫情影响,复工及人员流动受限,导致业务增量放缓,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冰箱业务方面,二季度经过各层政府的防控干预,国内外疫情得到缓解,市场逐步复苏,截至第二季度冰箱业务总体销量与上年同期持平,出口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5% 至 1.69%	盈利:4,130.25万元
	盈利:4,000万元 至 4,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的下降。第二季度,公司管理层全力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继续深入开拓市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并大力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交付需求,使得公司二季度的生产和销售都有了较大幅的增长。

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0%至39%。

综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171.9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9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0	-	2020/7/21	2020/7/22	2020/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172,6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988,137.27元,转增168,069,04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8,241,64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0	-	2020/7/21	2020/7/22	2020/7/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钟华文、杨耀兴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81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0,172,603	168,069,041		588,241,644
1、A股	420,172,603	168,069,041		588,241,644
三、股份总数	420,172,603	168,069,041		588,241,64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88,241,64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3.1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派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01.4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71.6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1日

●"欧派转债"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0年7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2019年9月4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4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规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如自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欧派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欧派家居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因此,本次"欧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拟以2020年7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派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自2020年7月21日起由101.46元/股调整为71.69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1+n)=(101.46-1.09)/(1+0.4)=71.69元/股。

"欧派转债"自2020年7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起"欧派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500万元-33,500万元	盈利:502.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8元/股-0.017元/股	盈利:0.0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1-6月份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及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收入同比下降,实现利润相应减少;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2019年9月完成建设全面投入运营后,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实现较快增长,亏损环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达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5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7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5日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的《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期间"鸿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临2020-073))

根据相关规定,"鸿达转债"将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5.59万元-749.82万元	盈利:2,677.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_-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11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变化因素如下:

1、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因新冠疫情受到阶段性影响。公司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努力减小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自 2020 年 3 月份起已实现全面复产复工,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

2、第二季度,受国际疫情的影响,客户需求未能全部释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但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降本增效持续推进,公司的净利润率较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700万元-21,300 万元	盈利:3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35元/股-0.2723元/股	盈利:0.00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房地产板块开工有所推迟,导致公司房地产板块交房延迟;化纤板块虽然二季度全力推进复工复产,但上半年开工时间同比减少,导致订单完成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由于疫情影响,资金回笼减慢,公司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5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750	4.42%	2.12%	2019/7/10	2020/7/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50	4.42%	2.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6	47.93%	1,095,650,000	71.80%	34.41%	0	0%	0	0%
王久芳	945,000,000	29.68%	48,750,000	5.16%	1.53%	0	0%	0	0%
合计	2,470,939,995	77.61%	1,144,400,000	46.31%	35.9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2,163.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09元/股	盈利:0.22元

注:本格式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物流受到严重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4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胡宇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2,112,251,697股)比例为0.20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

一、股份发行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曾用名称"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67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7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增至134,000,000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6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47,713,71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上述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34,000,000股增加到324,854,868股。

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854,868股增至877,108,143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289,3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165,289,251股,于2016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877,108,143股增加至1,042,397,394股。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42,39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42,397,394股增至2,084,794,788股。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号),核准公司向杨东迈发行14,692,049股股份、向谌维发行8,815,229股股份、向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众投资")发行12,145,427股股份、向胡宇航发行9,534,8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5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因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进行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37元/股调整为17.27元/股,并相应调整了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数,其中向胡宇航发行的股份数量由9,534,830股调整为9,590,040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63,316,056股,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2,084,794,788股增加至2,148,110,844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鹉》,结合上海墨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鹉")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240,591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杨东迈6,890,099股、谌维4,134,739股、网众投资12,215,753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48,110,844股降至2,124,870,253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鹉》,结合上海墨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618,556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其中杨东迈7,887,022股、谌维4,731,534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24,870,253股降至2,112,251,697股。

截至2020年7月1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112,251,697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75,326,339股,占比69.85%;限售流通股636,925,358股,占比30.1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5,518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0.29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43%。

本次解除限售的4,315,518股限售股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铭网络")49%的股权时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胡宇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5,518股,其发行股票价格为17.27元/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胡宇航承诺: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胡宇航承诺:智铭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250.00万元。

3、上述承诺完成及实现的情况

综上,承诺方胡宇航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已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胡宇航因上述重组事项于2017年7月17日起获得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为9,590,040股,其解锁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开始计算,胡宇航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前述承诺分三期解锁,具体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及股份解锁时间如下:

(1)智铭网络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9.52万元,超过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4,000.00万元。因此,自胡宇航持有该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7月17日)起十二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胡宇航持有的第一批限售股2,397,510股(9,590,040*25%)于2018年7月17日上市流通;

(2)智铭网络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6.68万元,超过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5,000.00万元。因此,自胡宇航持有该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7月17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胡宇航持有的第二批限售股2,877,012股【9,590,040*(55%-25%)】于2019年7月17日上市流通;

(3)智铭网络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0.19万元,超过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6,250.00万元。

目前胡宇航持有该股份从上市之日(2017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将满三十六个月,胡宇航持有的第三批限售股4,315,518股【9,590,040*45%】将于2020年7月17日满足上市流通条件。

(二)截止公告日,承诺方胡宇航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胡宇航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5,518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担任高管
1	胡宇航	4,315,518	4,315,518	0	5,060,000	否
合计		4,315,518	4,315,518	0	5,060,000	-

注:截止目前,股东胡宇航共持有公司股票105,612,651股,为其参与智铭网络重组及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的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6,925,358	30.15%	-4,315,518	632,609,840	29.96%
其中:高管锁定股	632,609,840	29.95%	0	632,609,840	29.96%
首发后限售股	4,315,518	0.20%	-4,315,51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326,339	69.85%	4,315,518	1,479,641,857	70.05%
三、总股本	2,112,251,697	100.00%	0	2,112,251,69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对三七互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7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0年7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